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除在股東大會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應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本公司(於本公告第 3 項提供的地址)收到一份提名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被提名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
2. 遞交所述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且在不遲於該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而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
3.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期 3310-11 室。
4. 該通知必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隨附候選人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5.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陳啓泰
主席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僅供識別